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83执675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建平，

被执行人：李云霞，

被执行人：洪光应，

申请执行人王建平与被执行人李云霞、洪光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苏0583民初1863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依该裁决：一、被告洪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建平借款本金1000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以16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4月5日起按年息12%计算至2019年8月15日；以100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8月16日起按年息12%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。二、被告洪光应、李云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建平借款本金2100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以6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12日起，以8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15日起，以7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16日起，均按年息12%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。三、原告王建平有权就被告洪光应、李云霞抵押的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888号龙之天地花园15号楼3105室，3105阁楼

不动产的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价款在上述第二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案件受理费 38222 元，减半收取 19111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共计 24111 元，由两被告负担 24111 元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。

被执行人李云霞、洪光应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洪光应、李云霞名下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 888 号龙之天地花园 15 号楼 3105 室，3105 阁楼不动产，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、评估、拍卖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洪光应、李云霞名下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 888 号龙之天地花园 15 号楼 3105 室，3105 阁楼不动产（含固定装修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，

审 判 长 王缀成
审 判 员 吴登超
审 判 员 袁晓鹏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

法 官 助 理 李振艳
书 记 员 陈 超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